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